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070.02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48,376.4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288.9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58,765.27 万元。按照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计算原则，2020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070.02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07.00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1,013,567,644 股（最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进行披露。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8 日